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628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

邱士哲

被告 李祥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6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原告主張：被告以其名義於民國113年6月10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本案汽車)，被告自113年6月10日10時32分起租後，遲至113年6月12日15時29分止返還，共積欠租金新臺幣(下同)3,725元、油資871元、通行費90元、拖吊費及保管費880元、車輛處理費3,000元、營業損失費2,500元，扣除預付定金404元，合計10,662元款項，原告不爭

01 執車輛出租單上承租人之簽名非被告所簽，然認為被告既提
02 供雙證件(身分證及駕駛執照)就應該負責，我們認為被告在
03 申辦會員當下在場等語。爰依兩造間租賃契約法律關係，提
04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662元，及自支付
05 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則以：車輛出租單上簽名並非我所簽，照片我有印象，
07 我有在現場但是拍我的人沒有跟我說要幹嘛，我的雙證件遭
08 不知名友人遭盜用，請法院調監視器看是誰盜用等語資為抗
09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
13 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
14 舉反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對渠主張，
15 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
16 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若被告於抗辯
17 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
18 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又按事實有常態
19 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
20 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
21 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客觀事實，業據其提出車輛出租單、
23 租金專案說明、高速公路過路費、拖吊費及保管費、車輛處
24 理證明、車輛違規還款證明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則以前開情
25 詞為辯，原告亦不爭執本案汽車出租單上所為「李祥瑞」之
26 簽名非被告所簽，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7 (三)次查，現代社會生活許多交易，包括金融交易、租車等生活
28 所需功能，均需綁定帳號密碼，衡諸常情，個人對於自己之
29 帳號密碼均須負一定保管義務，且通常均由自己本人所使
30 用，不得任由他人私自使用，被告既以前開情詞為辯，自應
31 就其主張之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本院職權查詢被告之國

民身分證掛失資料，並查無有何掛失之紀錄，此有被告國民身分證掛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個資卷)，被告亦無提出其餘證件遭盜用之證據，難認被告此部分所辯有據。另原告主張被告於拍攝照片時在現場，並於本院114年6月12日庭呈被告照片於113年4月15日上傳之資料(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3頁)，此拍照之過程為被告所不爭執，僅辯稱「拍我的人沒有跟我說要幹嘛」云云，惟觀上開所稱之照片背景為「汽車內」，且應屬於「自拍」之狀態，縱使被告所稱是其他人所拍，為何該名拍攝之人會同時取得被告之雙證件並申辦原告公司之會員？此與常態狀況並不相符，被告僅空言爭執，亦無就該帳號非其所辦之變態事實為舉證，是難認其所辯有據。準此，可知申請原告公司會員之人應屬被告或者為被告授權同意之人甚明。

(四)再者，被告於申請原告公司會員而取得日後租車時所用之帳號、密碼，自需能接受租車業者僅以帳號、密碼，作為會員租車之確認方式，被告即有保管會員帳號與密碼之義務，此亦為一般以電子網路方式進行交易者所需承擔之風險，是本案汽車既係以被告申辦之會員帳號密碼租用，縱使本次租賃期間出租單上所為「李祥瑞」非被告所簽，然於常態狀況下，亦無法排除為獲得被告同意使用上開會員之人所簽，被告亦無就「帳號」遭盜用之變態事實為舉證，是被告仍應依前揭約定負租賃本案汽車之契約責任，難認其所辯難認有據。從而，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於其承租期間所上開費用，原告依租賃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應依約給付或賠償契約所約定之款項，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本件係請求被告給付，屬無確定期限，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支付命令狀繕本於114年2月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並於同年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見促卷第32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19日起，按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命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9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0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1 駁回之。